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0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計畫1028校長場
(376550000A_114019075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自強國中辦理「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公私立國中小校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二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30-12:30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小階梯教室。

(三)對象：本縣體中及各國民中、小學校長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請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」（編號：5224486）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自強國中林慧貞主任，電話：03-



114/09/22



8567320轉101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